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高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宁波高发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4号”）核准，宁波高发非公开发行22,952,99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8.51元。

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和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37,055	12个月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14,437	12个月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37,055	12个月
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37,055	12个月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35,419	12个月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37,055	12个月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44,274	12个月
8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10,649	12个月
合计		22,952,999	-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8月14日，宁波高发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数变更为164,352,999股。

宁波高发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4,352,99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转增65,741,2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30,094,199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由于公司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变为32,134,199股，占总股本的13.97%。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承诺：自宁波高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宁波高发股票，也不由宁波高发回购该部份股份。

（二）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15日；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2,134,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8名法人股东；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71,877	1.42%	3,271,877	0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80,212	2.69%	6,180,212	0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71,877	1.42%	3,271,877	0
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71,877	1.42%	3,271,877	0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89,587	2.21%	5,089,587	0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71,877	1.42%	3,271,877	0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61,984	2.76%	6,361,984	0
8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4,908	0.61%	1,414,908	0
合计		32,134,199	13.97%	32,134,199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602,799	-32,134,199	1,468,6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6,491,400	32,134,199	228,625,599
总股本	230,094,199	0	230,094,199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兴林

常志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